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002、126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转 2

公告编号：万 2005-026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周二）下午 2:30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2005 年 11 月 15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投票结束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一楼

#### 二、审议事项

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 A 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 3. 流通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见同日公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5) 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4 日的每日 9 :00 ~ 17:30 , 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 9 :00 ~ 14:3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 五、 催告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11 日。

## 六、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5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万科A”和“万科转2”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 八、 关于“万科 B”正常交易的事项说明

为了充分保护 B 股投资者权益,“万科 B”在万科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股票正常交易。

## 九、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十、 相关股东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转股改小组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股改小组）

#### 十一、 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A 股

委托日期：\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可作出表决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 附件 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昨日收盘价 (表决议案数量)	买入价格 (议案序号)
360002	万科投票	买	1	1 元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002；
- 3) 输入委托价格 1.00 元。在“买入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万科投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 4)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4. 注意事项

- 1) 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万科 A 股的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2	买入	1 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2	买入	1 元	2 股

其他情况类同。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mailto: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